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

烟人社规〔2021〕004号

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重新印发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》（烟人社规〔2018〕10号）有效期已届满。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为确保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科学、合理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经研究，该通知继续执行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一、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

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对行业的划分，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，由低到高，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

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关于行业基准费率的确定

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。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：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.24%、0.48%、0.84%、1.08%、1.32%、1.56%、1.92%、2.28%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台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

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

行业类别	行业名称
一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货币金融服务，资本市场服务，保险业，其他金融业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中国共产党机关，国家机构，人民政协、民主党派，社会保障，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，国际组织
二	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房地产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专业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，新闻和出版业，文化艺术业
三	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食品制造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烟草制品业，纺织业，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，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其他制造业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水利管理业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娱乐业

行业类别	行业名称
四	农业，畜牧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，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，医药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金属制品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汽车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，铁路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体育
五	林业，开采辅助活动，家具制造业，造纸和纸制品业，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，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
六	渔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房屋建筑业，土木工程建筑业
七	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，其他采矿业，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
八	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，非金属矿采选业